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4-02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经事后核查发现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三《授权委托书》相关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

(一)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更正前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下午15:00。

更正后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下午15:00。

(二)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更正后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查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回复如下:

“经自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6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30,95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642,74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95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咨询联系人:李铁军、李静

咨询电话:0435-6236050

传真电话:0435-623600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为满足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公司决定为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在8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医药”)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诸暨支行”)在人民币8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鸿润医药在8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8日

3、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大侣路12号办公楼2楼

4、法定代表人:虞永刚

5、注册资本:45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27.96	5,636.37
总负债	972.52	1,747.88
净资产	3,855.44	3,888.49
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6.46	691.04
利润总额	309.71	21.75
净利润	220.52	33.05

8、鸿润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与公司关联关系:鸿润医药为公司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2、保证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鸿润医药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额度)为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0%。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进行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1	2024/5/22	2024/5/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53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588,4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1	2024/5/22	2024/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阮晨杰、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4-014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31,52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31,52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1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详见临2021-042、043、044号公告)

2、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详见临2021-045号公告)

3、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张榜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临2021-053号公告)

4、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1】384号)。(详见临2021-054号公告)

5、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完成并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详见临2021-056、057号公告)

6、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临2022-001、002号公告)

7、2022年1月21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详见临2022-006号公告)

8、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授予的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2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详见临2022-056号公告)

9、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详见临2022-059号公告)

10、2023年2月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登记。

11、2023年5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临2023-014号公告)

12、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文件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临2023-028号公告)

13、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临2023-033、035号公告)

14、2023年10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4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临2023-042号公告)

15、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临2024-009号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2年1月21日	3.95元/股	15,068,000	262
预留授予	2023年2月2日	4.26元/股	1,713,000	35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月21日。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此,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在2022-2024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单位(部门)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2022年度公司层面各项业绩指标均达到解除限售要求的业绩条件,具体如下: [illegible]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并购、重组、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可能对公司资产产生较大影响的行为。 根据公司对有业绩承诺的二级单位的考核结果,公司有业绩承诺的二级单位2022年业绩实绩均达到业绩承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详见临2023-009号公告)	公司层面业绩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根据《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对激励对象的2022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202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情况与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关系如下: [illegible]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系数与其所在单位(部门)绩效或个人绩效情况挂钩,绩效评价情况与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关系如下: [illegible]	本次年度考核253名激励对象中,221人(其中2人职务变更)考核结果为A档100%解锁;8人为B档80%解锁;16人为C档60%解锁;8人为D档不解锁。

综上,公司认为: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剩余253名激励对象的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53名,实际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231,52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82,932,201股)的0.48%。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1,219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86,090股全部解除限售。其中高级管理人员2人,合计解除限售33,000股;

2,24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0,730股中解除限售401,214股,其余219,51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人,合计解除限售63,36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42,240股。

3,8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6,450股无法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4,2人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按照服务年限对其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1,000股折算为134,000股,差额部分27,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该2人本次绩效考核达标,经折算后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220股全部解除限售。

5,1人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对其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8,000股不能解锁,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262名激励对象中,有8人的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0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1人的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尚需要回购注销,剩余253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231,52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金伟	董事、副总经理	114,000	37,620	22,572
王蓉	副总经理	102,000	33,660	20,196
陈乃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4,000	34,320	20,592
潘毅	副总经理	50,000	16,500	16,500
蒋远扬	副总经理	50,000	16,500	16,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20,000	138,600	96,360
其他核心骨干(合计248人)		13,633,000	4,498,890	4,135,164
合计(253人)		14,053,000	4,637,490	4,231,524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231,524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40,000	1.78%	-4,712,490	11,027,510	1.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7,192,201	98.22%	+4,231,524	871,423,725	98.75%
三、股份总数	882,932,201	100.00%	-480,966	882,451,235	100.00%

注:

1.以上股本结构的增减变动还包括了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引起的变动,480,966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4,231,524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共减少4,712,490股。

2.本次480,966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2,932,201股减少至882,451,235股。

3.本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